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危险清运及委托处置服务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危险废物清运及委托处置服务

（二）项目内容：采购人范围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圾清运及处置管理

（三）项目需求情况：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不得分拆，不得转包。

（四）服务期3年，具体合同开始时间以采购人正式书面通知为准。

二、服务需求

（一）服务要求

1、须能够365\*24小时稳定运行，须能够具备1小时内响应医院临时需求，3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的能力。

2、根据采购人要求，合理安排装运时间，以免影响医院正常诊疗。

3、服务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负责采购人院区内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

4、服务单位指定1名工作人员，作为该项目联系人。联系人手机必须保持每日24小时开机，保证信息畅通，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其它较大损失的，服务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1. 处置服务要求

1、处置技术服务目标：由服务单位自行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将采购人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运输至服务单位指定场所，服务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处置技术服务内容：服务单位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采购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3、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采购人生产处置情况，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稳定均衡进行。

4、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贵州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 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服务单位对采购人的危险废物的接收、运输、处理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指导。服务单位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员工，在采购人范围内应文明作业，遵守国家法令法规以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6、双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使用危险废物条码管理进行交接，防止危险废物流失。《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第一联由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保存，第二联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保存。

7、服务单位在执行危险废物转运时，严格按照转移手续约定的路线进行运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服务单位承担。

8、配合采购人完成与危险废物相关的一切迎检、考察、考核工作。

三、服务费用及期限

1、费用包括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危险废物（附件）的收运及委托处置等费用，费用按实际产生废物重量核算，处置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回收收益归服务单位所有。

2、服务单位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所有服务人员的人均保障管理，包含但不限于薪酬、福利、社保、保险、体检、配套服装、装备及日常工作用具等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一切费用。服务单位负责缴纳服务人员的社保（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公积金等）。

附件：

危险废物清单

|  |  |  |
| --- | --- | --- |
| 废物名称 | 废物代码 | 形态 |
| 实验室废液 | 900-047-49 | 液态 |
| 医院污泥 | 772-006-49 | 半固态 |
| 活性炭 | 900-039-49 | 固态 |